

114 年度「金趣味獎」木育玩具創作競賽

報名簡章

壹、緣起

玩具是幼兒成長過程中的好夥伴，回顧臺灣物資匱乏的年代，玩具的種類不多，許多長輩的童年記憶裡，都珍藏著以手邊材料親手製作玩具的溫暖回憶，木頭就是一種易塑型且耐用的材料。

隨著時代演進，塑膠因其低廉、易加工、輕便的特性，成為當今玩具市場的主流。然新北市玩具銀行在回收二手玩具的過程中，常感於孩子的玩具雖琳瑯滿目，但大量粗糙的塑膠玩具不僅可能限縮兒童的智能與想像力發展，更對環境造成難以忽視的負擔。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玩具銀行從推動老幼關懷、跨代共融、及自然永續為願景，特舉辦「金趣味獎」木育玩具創作競賽，我們期盼藉由質樸溫潤的木材，喚醒世代對手作玩具美好時光的共同記憶，並呼應聯合國「全球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 中第 4 項「優質教育」、第 11 項「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性」以及第 12 項「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」，兼顧社會、環境、經濟等三大面向齊力邁進，與全球同步共創美好永續的生活環境。

「金趣味獎」木育玩具創作競賽，自民國 105 年以「手作創意」為起點，至今已邁入第十屆。歷年來，我們邀請全國幼兒園、國中小、高中(職)校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自製具有互動、創意、教育、美感、又安全耐用的木質玩具參與競賽，已累積近 800 組參賽隊伍，並連結活動推廣及輔導量產，在全國各地播撒下木育創作與應用的種子。本次希冀持續藉由競賽之交流與分享平台，邀集老中青少創作者共同為社會及教育注入創意、溫度與趣味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民眾自製能便利操作、具有互動、創意、教育、美感、又安全耐用的木質玩具創作。
- 二、培養在地玩具達人、並發掘具有商品化潛力之玩具設計，增加國內木質玩具之多樣性。
- 三、推廣利用國產材進行玩具創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玩具銀行、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民眾皆可參與；可單人參賽或組隊參賽（團體隊伍最多 4 人報名參加）。

- 一、 幼兒園國小組：國民小學學生及學前兒童。
- 二、 國高中(職)組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大專院校組：大專院校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。
- 四、 社會組：社會人士。

經書面報名初審合格後，預計競賽當日參賽者出席約 100 組。

伍、徵件內容

玩具材質限定以木質材料(含木、竹)為主，具有安全性、功能性、創新及美感。

陸、競賽日期與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9 日（週六）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大禮堂（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）

柒、報名方式

本競賽採二階段評選方式進行

1. 第一階段書面報名：114 年 10 月 29 日(週三)中午 12 時前，電郵繳交「報名表」（附件一）、「玩具作品說明書」（附件二）及「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」（附件三）至 woodentoys@tw-toylibrary.org。（請以 PDF 檔寄送，照片置於作品說明書頁面中）
2. 公布初審名單：114 年 11 月 5 日(週三) 中午 12 時公布初審名單於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tw-toylibrary.org/>)及新北市玩具銀行網站 (<https://toybank.ntpc.gov.tw/>)。
3. 第二階段現場評審：初審通過之參賽者應於 11 月 29 日（週六）競賽當日上午 9:00 以前親自攜帶作品至會場擺設。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者約 50 公分平方桌面一張作為玩具之展示，若有其他需求，請自行準備或於作品說明書

中說明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

由主辦單位遴聘 12 位在教育、設計、社會服務等不同領域、以及玩具專家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。

二、階段性評審

1. 第一階段初審：於報名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，邀集評審代表針對「玩具作品說明書」之玩具完整性及合宜性進行審查，初審資格通過後公告。
2. 第二階段決賽：競賽當天參賽者至現場接受評審，每組參賽者進行 3 分鐘作品說明及 2 分鐘的評審詢答；而後召開決賽會議，依評分指標擇優評定得獎作品。
3. 評分指標：
主要以下列四項目進行評選，並得以依各組評審以實際情形調配給分比重。

項目	說明	比重
功能性	包括使用之操作便利性、互動性、趣味性、教育性、益智性，並兼顧經濟性及使用者之需求等。	30%
創意性	包括設計理念、造形、用途、材料與技術之創新等	30%
美感性	作品造型精美，並能表現傳統工藝文化與在地意象特色等。	20%
安全性	包括尺寸、造型、耐用度，顧及使用者健康與安全等。	20%

三、迴避原則

評審委員若本身參與競賽時，不得擔任評審工作；又或評審委員之三等親或所指導之學生有參與競賽者，應迴避擔任該參賽組別之評審工作。

玖、獎項

- 一、各組分別取特優前三名、優等五名，接受頒獎表揚。
- 二、由現場全體人員共同票選不分組人氣獎三名，於當日參賽作品觀摩後開放現場投票，接受頒獎表揚。
- 三、得獎者應參與競賽當日頒獎典禮領獎，未參與領獎者亦未委託代領者，視同放棄獎項。

1. 各組第一名獎金 6,000 元整，第二名獎金 3,000 元整、第三名獎金 2,000 元整(獎金由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籌募提供)。
2. 各組前三名及人氣獎三名獲頒木製創意獎座乙座。
3. 獲獎者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頒獎狀一紙暨其指導老師感謝狀一紙(於活動結束後寄發)。
4. 為鼓勵其他優秀參賽者，增進得獎機會，同一獎項下將不重複頒獎，亦即同一獎項、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領獎，若有重複者以最高獎項為準，其餘獎項由次高者遞取。

四、 凡通過初審並參與競賽評選者，由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頒發參賽證明。

壹拾、 競賽時間與流程

114 年 11 月 29 日(週六)

時間	流程	
08:30-09:00	參與者報到/玩具陳列佈展	
09:00-09:30	開幕式	
09:30-12:30	木育玩具 分組創作評審 參賽者進行玩具設計說明	週邊攤位展覽 及 實作體驗課程
12:30-14:00	午餐暨參賽玩具觀摩、人氣獎票選	
14:00-15:00	頒獎典禮及得獎感言	
15:00-15:30	綜合座談/意見交流	
15:30-16:00	珍重再見/得獎作品記錄	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以上所參賽之作品及製作內容需為原創，無抄襲、盜用或剽切他人著作權或作品之嫌，若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得追回其獎項及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其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為利競賽能順利進行，必要時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計畫內相關競賽內容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書面資料概不退還，由主辦單位保存，並對參賽者所提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應有相關作品之印製發表權限，檢附「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」(附件三)。
- 五、 競賽當日若因天災氣候等因素影響，將另行通知順延舉行。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發布為準)
- 六、 參賽者對評選結果若有疑義，請於當日綜合座談時提出申訴，結束後概不受理。

壹拾貳、 聯絡資訊

- 一、 本活動詳細訊息內容，請至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tw-toylibrary.org/>)及新北市玩具銀行網站 (<https://toybank.ntpc.gov.tw/>) 活動專區查詢。
- 二、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郵至 woodentoys@tw-toylibrary.org，或致電新北市玩具銀行洽詢。連絡人：陳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2-29663503 (週二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
附件一

編號(由工作人員填寫) 114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隊伍(參賽人數_____人)		
作品名稱			
指導教師 1		指導教師 2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服務單位/職稱		服務單位/職稱	
參賽者姓名(一)		聯絡電話	市話:
電子信箱			手機:
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	
參賽者姓名(二)		聯絡電話	市話:
電子信箱			手機:
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	
參賽者姓名(三)		聯絡電話	市話:
電子信箱			手機:
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	
參賽者姓名(四)		聯絡電話	市話:
電子信箱			手機:
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	
寄發獎狀地址/ 收件人/聯絡電話	郵遞區號: □□□□□ _____ 市(縣) _____ 區(市、鄉、鎮)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收件人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		

編號(由工作人員填寫) **114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玩具作品說明書**

作品名稱			
作品適用年齡層		作品使用人數	
設計理念			
作品材質			
製作步驟			
作品使用方式			

請提供玩具完整照片一張，及玩具各面向照片(張數不限)，照片解析度至少dpi400 以上。

作品照片

(至多 2 頁 A4 之內)

114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

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

本人 參加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之114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活動，同意授權其參賽作品供主辦單位印製、影音等方式紀錄並得以公開展示。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書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授權人(家長/監護人)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